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，因工作疏忽出现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付息日：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。

更正后：

付息日：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。

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；

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。

更正后的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特此致歉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